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董事会已于2026年8月1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邱锡柱先生、许娅南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2），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44,062,083 股计算，预计拟派送现金股利 124,406,208.30 元，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